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核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 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国药一致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